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美國司法部所發布，關於以民事程序沒收拍賣陳前總統等人於美國境內二處不動產後，將匯款約美金 150 萬元予我國之新聞稿，回應並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檢察官於 99 年 7 月對於陳前總統等人名下之紙上公司 Avallo Limited 所有，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及紐約州之二棟不動產，以疑似貪污賄款不法所得購買為由，提起民事沒收程序，並依據台美司法互助協定，分別於 99 年 9 月及 101 年 3 月，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由特偵組提供美國司法部相關證據資料。
- 二、該案於訴訟程序中，美國司法部與上開不動產所有人 Avallo Limited 達成和解，並經維吉尼亞州西區地方法院及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定，上開二處不動產於沒收變價後，由美國政府沒收約美金 150 萬元。
- 三、本案體現了兩國司法機關司法互助之精神、及雙方歷來密切而有效率之合作關係，期盼未來雙方的合作關係能持續並強化。